

临汾区块放空气回收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Y23-ZZ04-FW327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汾区块放空气回收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项目已由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批准，项目业主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成本，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随着大宁-吉县区块生产时间延长，部分致密气井进入后期生产阶段，地层压力低、产水量大，生产压差小无法稳定携液，需要放喷排液稳定生产。深层煤层气井递减速度快，部分气井频繁受积液影响，同样需要放喷排液，造成大量天然气放空浪费和生态环境污染，计划开展放空气回收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研发放空气回收设备并开展技术服务，实现将气井放喷排液时的放空气回收进入现有管网，减少资源浪费和环保风险。

2.2招标范围：临汾区块开展放空气回收生态环境治理技术服务，按照参数要求提供放空气回收装置及现场技术服务，因气井放喷排液时间和具体井场均不固定，放空气回收装置需具备灵活机动性，实际工作量根据生产需求安排。具体包括提供放空气回收技术服务压缩机及分离器，按照工艺要求完成放空气回收设备工艺流程安装及现场标准化、设备运维服务及其它零星工作。

2.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2.4服务地点：山西省临汾市。

2.5本项目不划分标段，选取2名中标人，分别按照本项目总工作量的50%（设备固定费用103.36万元/年、人员费用127.73万元/年、设备变动费用300台班）签订合同。（实际工作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2.6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3.2人员要求

3.2.1本项目需组建项目部，配备最少13人。其中：配备项目经理1人，安全兼技术负责人1人，每套放空气回收设备配备设备维护人员2人，操作工4人，移动式压缩机和分离器车辆司机2人，服务通勤车辆司机1人。投标人应满足现场人员要求，自行考虑人员休假等；除司机岗位外全部人员需具备有效的HSE证、硫化氢证和井控证。

3.2.2拟派项目经理需从事过同类项目至少1项（证明材料不限），项目经理和安全兼技术负责人须持有有效的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管理资质证书。

3.2.3以上人员均须提供人员证件、劳动合同。

3.3设备要求

3.3.1需配备皮卡服务通勤车1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若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

3.3.2因设备需按照参数要求加工定制并办理特种车辆备案登记，投标人需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技术服务前期全部工作，中标通知书发出3个月后开始现场技术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3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无资不抵债情况。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财务报表显示无破产或资不抵债（审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成立日期晚于2022年1月1日的以成立年起计算。

其他组织如事业单位、分支机构、新成立的公司（2022年1月1日以后成立）等投标人若不能提供本单位的财务审计报告，需提供盖章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信誉要求：

3.4.1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4.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4.3承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3.4.4开标当日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详见集团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统计表）。（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失信分达到8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半年；失信分达到9分时，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一年；失信分达到10分暂停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两年。失信分10.5分及以上，或在暂停期间再次发生失信行为的，取消集团公司范围内的投标资格三年。期满重新获得投标人资格的，失信分不清零，有效期顺延三年）。

3.4.5投标人未被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年度清退及警告承包商黑名单或限制投标人。

3.4.6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事故。（投标人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5业绩要求：

具有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至少一项压缩机排水采气或放空气回收相关技术服务业绩，并提供至少一份业绩合同及结算发票等证明材料。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在本项目同时投标）。

3.7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建立QHSE体系并有效运行。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2月20日23时59分59秒至2023年12月26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下同）内完成以下两个步骤：**（步骤①为报名操作，步骤②为购买招标文件支付费用操作，请务必仔细阅读，分别进行操作！）**

①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报名（网址：<http://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该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有关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②招标文件购买网址：<http://www2.cnpcbidding.com/#/login>，投标人登录账号和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一致，投标人首次登录通过手机验证码登录，登录后设置密码。

4.2招标文件按套发售，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支付标书费之前，投标人应确保其账户存款超过标书费金额至少15元，否则会造成购买文件失败，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潜在投标人在4.1规定的时间内完成4.1规定的2项工作（在线报名和自助购买文件）后，潜在投标人可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4投标人支付标书费后，在商城个人中心进入订单列表，点击已缴纳的标书费订单，点击订单详情，可以自行下载电子版普通发票。（**请务必准确填写系统中开票信息**）

4.5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需要使用U-key完成投标工作，所有首次参与中国石油招标项目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下载方法如下：

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https://www.cnpcbidding.com>“通知公告栏目”的“操作指南”中“电子招投标平台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即可下载“Ukey办理通知公告及操作手册.zip”。

4.6技术咨询电话:4008800114

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

关于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购买平台的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团队，400电话接听时间为法定工作日8:00-17:00。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5日8时4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建议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考虑投标人众多，避免受网速影响，以及网站技术支持的时间，请于投标截至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版的提交。）

5.3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5.4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6万元（大写：陆万元整）。

5.5缴纳投标保证金之前，投标人应确保其账户存款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至少50元，否则会造成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投标人自负其责。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 (<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分公司

招标机构：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太原小店区龙城大街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中海国际中心B座9层906室

联系人：祁焱

联系人：张百雨、张竟箴

电 话：13610618937

电 话：13103711073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zzgszby@163.com

2023年12月20日